（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赤峰市农牧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赤峰市昌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赤峰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赤峰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建设。

2.工程地点：赤峰市喀喇沁旗西桥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赤政采计划[2026]02739。

4.资金来源：内蒙古赤峰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5.工程内容：2000㎡日光温室土建、装饰、土方、电气、给排水、设备安装、室外配套、砂石道路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所示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1248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明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赤峰市农牧科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504004602990311

地　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农牧科技产业园农牧业创新楼

邮政编码：024031

电　话：0476-56800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赤峰红山支行金川分理处

账　号：0523780104000765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28MADLNP9T8L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恒茂峰汇 2-2-603

邮政编码：024411

电　话：15547697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桥西大街支行

账　号：1505016466600000122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全部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纪要、设计变更、经济签证、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内蒙古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248005788；

电子信箱：729916760@qq.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君晟大厦B座526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内蒙古中域航天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471-3689960；

电子信箱：ZYHT2021@163.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书香门第写字楼14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3 工期：60日历天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针对本施工项目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准备全套图纸和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夏腾霄。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明昊（电话：15547697222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曹敬国 （电话：18047685781）。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和入口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

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1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2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1.11.2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1）调整内容： / ；

（2）调整办法：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晓梅 ；

身份证号： 150428197508120867 ；

职　　务： 所长 ；

联系电话：15148367268；

电子信箱：zhxiaomei0812@163.com；

通信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农牧科技产业园区农牧创新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5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通水、通电、通路并提供地下设施资料，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国家《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以及质检站和甲方档案室归档要求整理有关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PDF）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李明昊；

身份证号：1504301987010539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316332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26)000015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先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旷工处理，每次扣减 1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班子人员的违约责任：无重大原因不得更换，未经许可随意更换或项目班子承诺人员拒不到场，每发生一起，每人每次扣减 50000 元。收到通知后 5 天仍未落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且不予返还并追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且有权提请主管部门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减工程款 100000 元，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每次扣减工程款 100000 元外，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且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收到监理通知后，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金为每人每天10000元。收到通知5天仍未落实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重大原因不得更换，未经许可随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或施工管理人员拒不到场，每人每起扣减工程款10000元，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有权提请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每人每次漏岗，每次扣减5000元。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规定：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允许分包：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3.6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方式：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汇款账户：/。

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于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28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郑海丽；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5005624；

联系电话：18047685781；

电子信箱：729916760@qq.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君晟大厦B座526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没有异议的，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

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 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承包人编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6。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理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4.1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日期为准，每超过一天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监理用房）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本工程需要签证、变更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没有发包人的签字，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2017 工程预算定额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相关规定进行组价，重新确定工程量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重新组价部分的工程量

综合单价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0.7.1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0.7.2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确认价格，不参与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8。

11. 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调整办法）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期内，人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规费及税金等因素按现行法律法规及造价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内容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化之外,其他风险都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2.3 预付款保函的释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现行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注：鉴于工程款由市财政国库统一支付，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国库提交了完备的申请付款手续，采购人就尽到了付款职责，不违约），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工程量完成至 70%后（注：鉴于工程款由市财政国库统一支付，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国库提交了完备的申请付款手续，采购人就尽到了付款职责，不违约），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3、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书》后（注：鉴于工程款由市财政国库统一支付，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国库提交了完备的申请付款手续,采购人就尽到了付款职责，不违约），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

4、从签署《验收书》之日起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签署《质量验收书》（注：鉴于工程款由市财政国库统一支付，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国库提交了完备的申请付款手续，采购人就尽到了付款职责，不违约），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1）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12.4.6 第3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移交期间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14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后14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1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算单14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单28天内（鉴于工程款由市财政国库统一支付，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国库提交了完备的申请付款手续，发包方就尽到了付款职责，不违约）。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扣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额度

扣留质量保证金额度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无；

（2）3%的合同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到达，并立即组织修复。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能到场；

（2）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并得到相应加分内容，但在实施过程中未履约的。

（5）承包人擅自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此外，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及给发包人带来的声誉、经济处罚等方面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有相应金额要求的，执行相应要求，没有相应要求的，统一按5万元人民币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相应保险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1.养护

21.1 关于竣工后养护问题另行约定。

22.主要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

承包人必须按照或超出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的机械设备及人员时进场进行施工,并且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3. 施工总承包企业中标后，必须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具备的硬件设备。同时须按最新文件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如不按要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存储工资保证金与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认定结果相同。

24.主要材料采购前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提供的原材料需根据质检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检验检测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赤峰市农牧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赤峰市昌源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蒙古赤峰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50400460299031L

地　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农牧科技产业园农牧业创新楼

邮政编码：024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赤峰红山支行金川分理处

账　号：0523780104000765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28MADLNP9T8L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恒茂峰汇2-2-603

邮政编码：024411

电　话：15547697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桥西大街支行

账　号：15050164666000001223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